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648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鍾志成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326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法官 吳定亞
法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戴廷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